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系统”）和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救生研究所”）发来的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。

根据机电系统和救生研究所出具的承诺函，机电系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：自机电系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（2015年12月26日）起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救生研究所承诺：自救生研究所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（2015年12月26日）起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止目前，机电系统持有公司股份401,122,6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08%，救生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38,708,1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0%（以上持股数量及总股本以2015年6月30日数据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6日